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永综执函〔2021〕20号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95075号提案办理答复的函

尊敬的朱永昌、周文山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您们《关于将种植在县城人行道中间的树木进行移植的建议》的提案已由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现就县城人行道中间的树木进行移植的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由县建设局负责，从2010年开始至2013年分步对县城范围内进行大树移植工作，先后完成

了永达路、永康路等路段的大树移植后，又在永春路、永新路、永安路东段的人行道增加了蓝花楹、细叶榕等行道树。大树移植的确增加了县城的绿化覆盖率、绿地率，提升了良好的园林景观效果。

二、对人行道中间行道树整改措施

因工作职责，绿化建设项目由县住建局报批、建设、施工，管养期满方移交我局进行管理。我局将县城人行道中间的树木移植涉及工作上报县人民政府，同时积极衔接、联系县住建局，待政府同意后，将配合县住建局抓好人行道树木移植工作。

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、不妥之处，欢迎您们指正，也欢迎您们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，我们诚恳期望您们继续关心、关注城市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2021年8月9日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县政府督查室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
